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络办公系统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保障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5705A1_001

计划编号：37000000021000120250070

采 购 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 应 商：山东元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供应商（全称）：山东元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络办公系统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保障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络办公系统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保障项目。

2. 服务地点：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2025年8月9日 - 2026年8月8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198,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李英永。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198,500.00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0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发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相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8月1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济南市经五路小纬四路 46 号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
华路街道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3-51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
行

账号:

账号: 810300501421003619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2025年8月9日-2026年8月8日。

1.3 服务内容：此次采购项目的主要目标包括：网络和数据安全运营体系制度建设与完善服务；重保值守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漏洞分析研判管理；在重要活动、节假日或攻防演习期间开展实时监测服务；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服务；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组织1次信息系统攻防演练服务。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服务的进度安排: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制度，主要涉及到的制度包括过程记录制度、过程检查制度、过程汇报制度等。通过在项目过程中准确有效记录和检查过程内容，及时发现和改进项目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报项目过程和阶段结果。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专项管理团队。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固定总价合同。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发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相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济南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无__。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A1 包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5705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1	网络和数据安全运营体系制度建设与完善服务	14000.00	无
2	重保值守服务	24000.00	无
3	资产管理服务	20000.00	无
4	漏洞分析研判管理	18000.00	无
5	重要时间节点实时监测服务	20000.00	无
6	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服务	22000.00	无
7	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服务	15000.00	无
8	应急响应服务	20000.00	无
9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0	无
10	攻防演练服务	35500.00	无
	合计价格	198500	无

附件 2

一、服务方案

1.1 项目管理概述

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网络安全服务的要求，通过一系列的安全服务，在防护水平、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等多个方面，从容面对安全问题的巨大挑战而且能够定期和持续地提供全面可靠的安全评估服务，满足多种应用需求，并且提供完整的安全管理机制，有效降低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络安全风险，更大限度地保证网络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对此，为保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系统的安全高效运转，提高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此次采购项目的主要目标包括：网络和数据安全运营体系制度建设与完善服务；重保值守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漏洞分析研判管理；在重要活动、节假日或攻防演习期间开展实时监测服务；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服务；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组织 1 次信息系统攻防演练服务。

1.2 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9 日__-2026 年 8 月 8 日

1.3 服务地点

山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 服务内容

1.4.1 网络和数据安全运营体系制度建设与完善服务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高采购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水平，完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购网络和数据安全运营体系制度建设与完善服务，借助第三方专业力量，梳理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脉络，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网络和数据安全制度规范编写技术

支撑。切实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治理效能，为“数字住建”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与安全基座。

我公司为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的“安全运营体系制度建设与完善服务”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致力于全方位提升住建厅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1.4.2 重保值守服务

我公司在五一、七一、十一、护网等关键时期，严格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要时期网络安全“重保值守”要求，有针对性编制《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专项预案》，明确值守、分级响应等要求，确保各信息系统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引导督促各信息系统支持单位提前排查关键系统隐患，建立联动机制，动态监控异常行为，配套专家团队技术保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系统稳定运行、资产严密防护、突发风险高效处置，切实防护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每次重保完成后我公司交付《重保总结报告》。

1.4.3 资产管理服务

我公司针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现有系统采用调研、现场勘查、整理资产等方式进行梳理。资产管理内容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VPN 账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等。梳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数量、拓扑位置、IP 地址设备的版本、用途、组件、配置、更新情况；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的系统版本、补丁情况、对外开放的应用组件等信息；梳理在用 VPN 账号情况，严格落实账号申请制度，及时处置僵尸账号；梳理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图谱，明确相关厂商、版本、更新和使用情况；我公司将编制《系统资产清单》，配合采购人录入资产库，进行定时动态维护，确保资产的准确性。

1.4.4 漏洞分析研判管理

我公司根据已知漏洞信息，通过交叉验证锁定可疑漏洞，精准评估漏洞影响范围并标注系统位置；结合业务场景制定包含应急措施与根治方案的分级处置策略，输出可落地的修复指导方案；协助完成修复后，采用自动化测试与运行监控

双轨验证整改效果，同步建立修复版本追踪档案，通过攻击面收敛度量化漏洞修复质量，形成从漏洞发现到根除、经验复用到防御升级的可持续治理闭环，持续优化系统内生安全能力。

1.4.5 重要时间节点实时监测服务

我公司在重要节假日、护网以及攻防演习等时期开展实时监测服务，针对网站进行内容监控、网站木马检查，通过 7*24 小时对网站的不间断扫描，及时发现网站存在的威胁和攻击行为，及时对网站发现的恶意篡改，暗链接，以及非法图片字符进行告警。同时借助安全监测工具，实施技术监测，实时监控采购人网络安全态势，及时发现可疑攻击，果断采取阻断等措施，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重要节点时期每日输出《重要时期网络安全监测报告》，为后续防护提供参考。

1.4.6 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服务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及监管要求，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水平，我公司通过专业技术手段获取最新网络安全告警信息，以攻击者视角发现安全管理盲点，掌握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系统关联密切的风险漏洞，评估风险危害程度，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及时下发告警通知，协助整改，解决当前网络攻击形势下潜在网络安全风险，提高业务应用的健壮性及安全性。根据最新网络安全态势输出《安全预警通告》。

1.4.7 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服务

我公司通过人工巡检与工具巡检结合的方式对当前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系统安全状态进行整体检测，检测的范围涉及各类应用系统、硬件设备、管理等关系到全单位的软硬件资产、业务应用系统等。通过现场调查、现场测试、交流访谈、分析研究等方式找出系统和网络存在的脆弱性、面临的威胁，以及威胁发生的可能性、造成的影响，最终确定信息系统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主机、应用、数据等对应的安全风险，提出安全加固建议。结合近期的外部威胁对发现的弱点进行分析，对发现的风险给出处置措施。每季度巡检一次，每次巡检完毕后出具季度巡检报告。

1.4.8 应急响应服务

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我公司提供专家级应急响应服务，工程师 2 小时到达现场，3 小时完成应急处置，24 小时完成溯源分析和恢复系统运行。应急响应工程师应按照标准流程完成安全事件检测、安全事件抑制、安全事件根除、安全事件恢复、安全事件总结，最终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增强应急技术能力，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事件的分析、报告提交、问题解决建议等。紧急事件主要包括：病毒和蠕虫事件、黑客入侵事件等。应急响应服务完成后，我公司将输出《应急响应报告》。

1.4.9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我公司提供专业、详尽的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周”宣传工作，提供完整的宣传方案，方案新颖、深入、具有可操作性；协助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对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检查方案进行论证提出建议；协助采购人做好所有权威机构的安全警示排查、修复等。

1.4.10 攻防演练服务

我公司提供全流程的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服务，通过实战化演练检验并提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业务系统安全防护能力。1、完成互联网暴露面资产梳理，开展漏洞扫描与风险评估，制定符合要求的演练方案；组建具备渗透测试资质的攻击团队，明确攻击规则并禁用非法工具，确保测试安全可控。2、攻击团队需采用自动化工具与人工渗透结合方式，对业务系统开展多维度攻击模拟，同步提供实时攻击流量监测、威胁溯源及应急处置支持，协助防守团队完成攻击阻断与日志分析，每日提交攻击类型、路径及防护建议的阶段性报告。3、供应商需编制完整攻防总结报告，提出整改方案并协助复测验证，根据攻防演练结果优化安全策略及应急处置流程。